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英語代理教師**（每週英語 8 節，其餘科目 12 節，共 20 節課，課務由學校進行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寒暑假需上班並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與行政工作）
- 二、聘期：**自 108 年報到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止。**
- 三、另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正取：**1 名**。
- 五、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13 日(二)。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http://web.chjps.ptc.edu.tw/>)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08.07(三)，上班日 08:30~11:30 (逾時不候)
第二次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08.11(日)，上班日 08:30~11:30 (逾時不候)
第三次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08.13(二)，上班日 08:30~11:30 (逾時不候)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 55 號，電話:08-7792544#10)。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年齡 65 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

- 1、第一次甄選：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英語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二次甄選：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英語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暨具備英語教師資格者。
- 3、第三次甄選：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英語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暨具備英語教師資格者。或一般大學畢業且具備英語教師資格者。

備註:英語教師資格認定條件如下：

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英語教師。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2)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3.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聽力 21；閱讀 22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網路型態) (TOEFL iBT)	口說 23；寫作 21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柒、 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錄取先後標準：

1. 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二. 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8年08月08日(四) 第二次甄選： 108年08月12日(一) 第三次甄選： 108年08月14日(三)	試教內容以三至六年級英語科(科目、版本及單元請甄試教師自選)。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 (1) 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節課)一式3份面交委員。 (2) 試場內除黑板、粉筆、單槍投影設備(含筆電)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2. 口試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甄選當日上午 9:00 未到辦公室報到，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上午 09 時 3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08 時 50 分至 09 時 00 分至辦公室辦理報到，09 時 00 抽籤順序。

(一) 第一次甄選：108 年 08 月 08 日(四)

(二) 第二次甄選：108 年 08 月 12 日(一)

(三) 第三次甄選：108 年 08 月 14 日(三)

二、甄選地點：本校南棟 2 樓教室。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甄選日期當日 16:00 前，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

二、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3 時 00 分前於個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並於本校學校網站及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2: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

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792544*10（僑智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僑智國小 108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 - 編制外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第()次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屏東縣僑智國小 108 學年度
 英語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英語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預備	09:00 開始	/	依序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試教	09:30 開始		
	口試	09:40 開始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第 () 次編制外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合理員額-第 () 次編制外英語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